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28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北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北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华北制药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金融机构扶持实体企业并下调贷款利率，公司享受相关优惠利率政策，新增低利率贷款，融资规模增加，相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大，如华北制药 2020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406,970.90 万元，超过了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届第四次次董事会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 9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结算业务量变化而调整），也违反了公司自

2012年以来的承诺：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具体指“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日均贷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带息负债总额130.90亿元（不包括爱诺公司、动保公司），超过了2020年3月27日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和2020年6月2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的2020年度带息负债总额不超过122亿元（不包括爱诺公司、动保公司）的额度。

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整改中。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华北制药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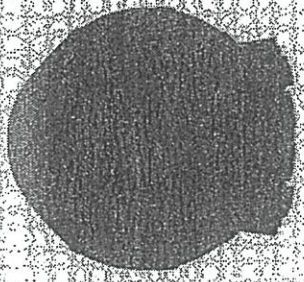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00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积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